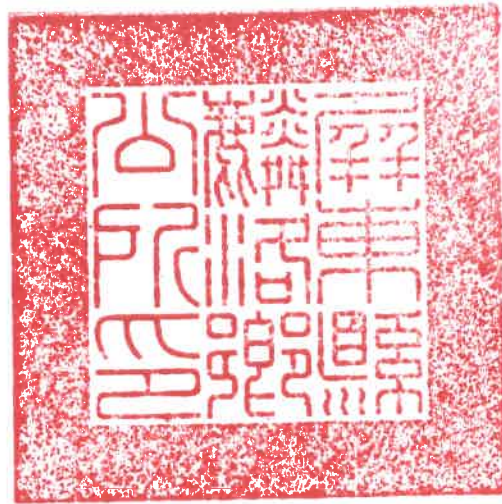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麟洛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麟鄉殯字第11300033832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訂定之「屏東縣麟洛鄉第一公墓玄聖段143.218-1地號公墓鼓勵起掘實施辦法」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及屏東縣麟洛鄉公立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起掘事由：為活化土地再利用，推動重大建設及城市發展需求，辦理傳統公墓更新，鼓勵民眾配合重大政策，加速自行起掘遷葬，將骨灰(骸)安奉於本鄉第一公墓憶親園納骨堂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本鄉第一公墓玄聖段143.218-1地號內土地所起掘之骨灰(骸)。
- 三、起掘優惠：自行選擇一、二、三樓(1.2.9.10層)骨灰櫃位及三樓(1.4層)骨骸櫃位或樹葬免收使用費，欲晉至三樓(3.5.6.7.8層)骨灰櫃位及三樓(2.3層)骨骸櫃位者收取一萬元使用費；不得重覆適用本鄉殯葬設施使用之收費標準及調整標準。並經選定位置安厝後，不得更換。骨骸櫃位

用罄不再增設。

四、優惠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本鄉強制起掘遷葬日止。

五、起掘程序：

(一)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，先向本所殯葬管理所申請起掘許可，經本所殯葬管理所公墓管理員勘查確實於起掘範圍內起掘，檢附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往生者除戶謄本、申請人與往生者關係之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進堂。

(二)申請人應於本鄉強制起掘遷葬日內完成起掘晉塔。

六、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。

鄉長 鍾慶平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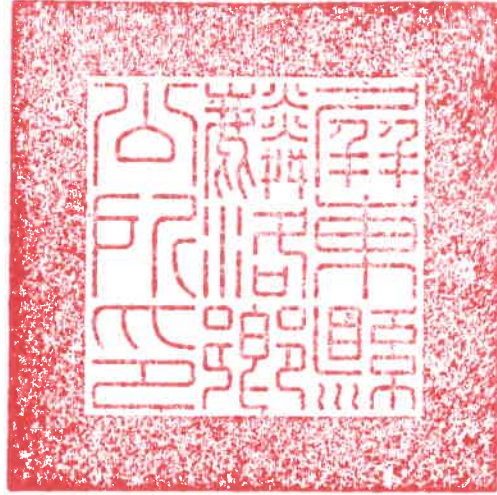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麟洛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麟鄉殯字第11300033833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屏東縣麟洛鄉第一公墓玄聖段143.218-1地號公墓鼓勵起掘實施辦法」。

鄉長 鍾慶平